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宜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253

傳真：02-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49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一)、(三) (A21000000I_1131960960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960960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1960960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31960960_doc1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31960960_doc1_Attach5.PDF、
A21000000I_1131960960_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部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營養餐飲服務、家庭
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及長照機構與醫事單位辦理
之巷弄長照站專職社會工作人員（下稱社工人員）相關規
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地方政府布建轄內長照資源、規劃長照體系，以及
執行長照相關業務，本部訂定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
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，其中衛生福利部獎
助方案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項下「營養餐飲服務」、
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」之巷弄長照站，以及「家庭照
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」方案獎助社工人員專業服務

電子
文
騎



長期照顧科 113/04/15 16:03



1130067318

有附件

費，有關前開獎助人力應依「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規定辦理，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。

二、另為保障社工人員合理薪資待遇，並確實掌握補助民間團體之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，請貴府落實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柒、綜合項目之一、專業服務費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落實社工薪資制度：本部以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（附件1）修正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，並以113年1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365號函（附件2）知相關規定，自113年起調整社工薪資，以及年資、學歷、證照、執行風險業務加給制度，以利社工人力專業久任。
- (二)年終獎金核實發放：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，應發給1.5個月之年終獎金；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12月1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- (三)登載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：受獎助單位應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，並上傳勞動契約、學歷、社會工作師證書、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、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、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，請貴府確實審核社工薪資、證照、證書、年終獎金等項目符合相關規定後，始辦理經費撥付事宜，相關系統操作疑義請依本部113年2月15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466號函（附件3）辦理。

電子
文
騎



裝

訂

公
換
章

線



三、請貴府督導旨揭方案受獎助單位落實上開獎助基準、勞動契約及勞動相關法令，確實核發薪資，且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，旨揭方案倘有獎助其他專職人力亦同；倘受獎助單位有違反本部獎助計畫、法令或有辦理不善情事，請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及本部長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訂
線